

臺北市立石牌國民中學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30 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石中人字第 114063000 號

主 旨：本校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第 2 招代理教師甄選錄取名單詳如公告事項。

依 據：依據本校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代理教師甄選簡章規定及 114 年 6 月 30 日本校 113 學年度第 13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校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第 2 招代理教師甄選結果正備取名單如次：

體育科

准考證號碼	姓名	正/備取	備註
A01	林○潭	正取	懸缺；聘期：1140801-1150731

體育科：尚有 1 缺額，進入第 3 次招考。

家政科：從缺，進入第 3 次招考。

英語科：無人報名，進入第 3 次招考。

資訊科技科：無人報名，進入第 3 次招考。

童軍科：無人報名，進入第 3 次招考。

表演藝術科：無人報名，進入第 3 次招考。

特教科：無人報名，進入第 3 次招考。

二、請各類科錄取人員於 114 年 7 月 1 日(二) 上午 10：00 至 12：00 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手續，逾時以棄權論。請攜帶全部學經歷證件正本(含歷次離職證明書及敘薪通知書)、一寸半身照片 1 張，另於報到後 10 日內繳交體格檢查表(含最近 3 個月內胸部 X 光透視)及警察刑事紀錄證明。

三、本校薪資係由國泰世華銀行(石牌分行)轉帳撥入，請錄取教師，開妥上述帳戶後，請影印存摺封面影本 1 份交由本校總務處出納組，以利薪資轉帳。

四、另依本校甄選簡章規定謹訂於 114 年 7 月 2 日(星期三)上午 9：00 至 12：00 進行第 3 招甄試作業報名，報名條件放寬為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。詳細內容請參閱本校甄選簡章。